

# 正修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

88.9.27、90.10.15、91.6.10、92.5.8、93.8.2、94.8.1、95.7.26、97.7.21、98.9.14、100.10.03、103.09.15、104.07.06、107.02.26、110.09.24、112.01.09、112.06.12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提昇專業能力，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取得行政院勞動部頒發之技術士證照，或其他政府或機關頒發之同等級證照，國際認證或語文類證照者。

第三條 每學年獎學金點數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而定，頒予證照獎學金。點數認列，原則如下：

- (一) 每年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及其它政府機關核發各類證照依證照等級累加點數，甲級 15 點、乙級 8 點、丙級 1 點(未分等級者由研發處認列)。(參照附件 1 及附件 2)
- (二)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初級或不分級 8 點、中級 12 點。(參照附件 3)
- (三) 國際認證，每張認列 4 點。(參照附件 1)
- (四) 民間核發各類證照，每張認列 1 點。(參照附件 1)
- (五) 英檢證照認列點數方式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認列點數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337 以上		225 以上	130~169	120~179	3 以上	1
中級	460 以上	42 以上	550 以上	170~240	180~239	4 以上	3
中高級	543 以上	72 以上	785 以上	---	240~360	5.5 以上	5
高級	627 以上	95 以上	945 以上	---	---	6.5 以上	9
優級				---	---	7.5 以上	9

備註: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 最低申請標準LISTENING需滿110分及READING 需滿115分

- (六) 中文能力證照，依證照等級累加點數，優等5點、高等4點、中高等3點、中等2點。
- (七) 僑生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成績擇優申請，A2(基礎級)1點、B1(進階級)2點、B2(高階級)3點、C1(流利級)4點、C2(精通級)5點。
- (八) 各系得視系所推動重點之證照加權並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決議。

第四條 本校學生取得證照均可提出申請獎學金，獎學金點數金額：以500 元/點為原則，實際獎勵金額依當年度預算決定。

第五條 依當年度預算及證照類別，考照報名費全額補助(同一證照以補助兩次為原則)，需保留收據正本，並附到考證明。

第六條 證照獎學金請於考取證照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且隨到隨審辦理，獎學金以每季核發乙次。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每年10月中截止。

第七條 為提升學生考照普及率，將有效期間內考取證照繳交至系辦，上傳至校務基本資料庫，確認上傳後，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報名、考試並取得技能檢定類證照、國際證照及語文類證照者，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證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請並審查，統一由各系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複核，若未上傳至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證照則不認列。

(一) 申請表。

(二) 學生證影本。

(三) 收據正本(附上到考證明)

(四) 證照影本。

(五) 帳戶影本(須與註冊用帳戶相同)。

第八條 為完善弱勢協助機制，獎勵取得證照之弱勢學生，獎學金發放名額得為當學年度獎勵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並檢附弱勢證明及申請期限內之證照證明。具僑生身分且參加本校攜手計畫者可加列國內就讀高中職期間考取之證照，惟點數需減半計算。

第九條 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專案簽准同意後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